

竞争性行政区 经济与区域合作模式重构 ——基于长三角地区的实践和探索

JINGZHENGXING XINGZHENGQU JINGJI YU QUYU
HEZUO MOSHI CHONGGOU

苏斯彬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竞争性行政区 经济与区域合作模式重构 ——基于长三角地区的实践和探索

JINGZHENGXING XINGZHENGQU JINGJI YU QU YU
HEZUO MOSHI CHONGGOU

苏斯彬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性行政区经济与区域合作模式重构:基于长三角地区的实践和探索 / 苏斯彬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308-16263-0

I. ①竞… II. ①苏… III. ①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合作—研究 IV. ①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0036 号

竞争性行政区经济与区域合作模式重构

——基于长三角地区的实践和探索

苏斯彬 著

责任编辑	杨利军
文字编辑	秦 瑕
责任校对	沈巧华 汪淑芳 孙 鹍
封面设计	杭州林智广告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47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263-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b.com>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3BRK017)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LY17D010011)

长三角合作与发展共同促进基金项目 (201403)

前 言

区域合作是某一个区域为了维护共同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实现专业化分工和进行产品交换而采取共同的经济政策。实行某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或组成区域性经济团体,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逆转的必然规律,是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历史趋势。从经济全球化角度,区域合作能扩大世界市场的规模,促进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从而使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国家可以在更大范围的国际分工与贸易中获利。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开始酝酿并实施区域合作战略,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磨合,在 2002 年党的十六大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加强区域合作”,这标志着区域合作已经正式被纳入到我国总体发展战略的布局之中。

但是,基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阶段,中央为了提高各地发展区域经济的主观能动性,在政府官员绩效考核方面,制定了招商引资、经济产出、城市建设等方面的考核制度。随着中央向地方权力的全面下放,地方政府成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相互间的横向竞争愈演愈烈。竞争一方面促进了各地方政府不断致力于经济的发展,改革自身的管理方式,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质量,从而形成了竞争性的行政区经济发展模式;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我国以行政区为代表的不同区域之间各自为政。地方政府在寻求自身发展的巨大压力之下,对区际要素流动和商品贸易进行不合理的行政性干预,采取了诸如地方保护主义、重复建设、招商引资中的过度优惠及大搞形象工程建设等不理智的恶性竞争策略,其结果则是加剧了地方的经济割据,对区域经济和产业的健康发展构成极大障碍,造成了产业结构的趋同化、同质化,严重影响了区域资源的有效流动。对于这些问题,无论是在理论的探讨还是在实践的探索中,官员和学者们都给予了很高的关注。

因此,要破解区域合作发展中面临的竞争性行政区经济的相对割据问题,实现跨区域的共赢发展,就必须从区域间资源禀赋和经济活动的极化性的角度

来创造合作条件。资源天然禀赋的差异产生了区域差异和区位的不同,自然形成区域的“级差地租”。在完全市场化条件下,稀缺资源将自发地向某些地区集聚,使资源实现优化配置。自然禀赋差异成为区域间要素集聚或扩散、区域经济互补和区域分工的基础。但是,经济从来不是完全在自然力作用下产生的,自然因素毕竟只是客观条件,它需要人类的主观活动才会发挥作用,这就是人类经济活动的极化性。如果人类社会没能很好地遵循经济规律,则其极化性活动的效果就会转向相反的方向,表现为要素流动的阻滞、资源配置的浪费、区域产业结构的不合理、要素空间分布的散乱、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协调、区域间经济联系的减少等。

从理论层面看,为了规避人类经济活动极化性的反向转化,应在多个方面重点着力:一是着力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形成体现因地制宜、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特色区域经济;二是着力推动各地区之间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畅通和便利化流动,形成建立在公正、公开、公平竞争秩序基础上的全国统一市场机制;三是着力优化各地区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及享受基本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合理人均差距,形成走向共同发展进步的空间发展格局;四是着力实现各地区之间基于市场经济导向的经济技术合作全方位、宽领域地发展,形成各区域、各民族之间全面团结和互助合作的新型区域经济关系;五是着力统筹规划和互动协调各地区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在各区域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实现协调、和谐的发展模式。

从实践层面来看,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我国正在进行的长三角区域合作、珠三角区域合作、环渤海区域合作、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及促进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已表明,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地区经济共同发展、普遍繁荣的必由之路。由于不同区域其生产要素禀赋不尽相同,各区域便形成了各不相同、多样化的特色化产业,从而区域比较优势得到优先和重点利用与发展,使地区经济竞争力极大增强,社会生产效率大大提高。而区域优势的发挥、合理产业结构的形成,根本上都取决于合理的区域产业分工和区域经济合作。通过区域的分工合作,区域所具有的相对优势得到充分利用,专业化得到充分发展。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区域之间的分工合作,是提高区域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之一,可以使各区域子系统以及包含这些区域子系统的整个区域都获得利益。

本书通过对我国现行区域产业分工与合作的广泛实践和方法理论进行梳理,并结合国外区域分工与合作的具体实践,在地方政府间跨区域经济合作相

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回顾的基础上,针对长三角地区政府间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实际情况,探索地方政府间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内在规律性,助推长三角三省一市地方政府、市场主体通过合作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经济发展问题。同时,着重从市场利益诱导、政府行政推动等层面梳理地方政府间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可能,建立区域间的合作模式、合作平台、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完善区域间的利益补偿机制、企业推动机制、政府性对接机制、产业引导基金机制,促进区域经济优质、共赢、稳定地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行政区经济概念和模式	1
第一节 竞争性行政区经济的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地方政府的行为诉求及竞争策略	9
第三节 地方政府竞争的正面效应剖析	14
第四节 地方政府竞争的负面效应剖析	16
第五节 地方政府竞争的内生动力	19
第六节 地方政府从“竞争”到“竞合”的制度设计	22
第二章 区域合作模式与机制研究	24
第一节 区域合作的概念界定	24
第二节 区域合作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意义	29
第三节 区域合作的障碍与制度成本	32
第四节 区域合作模式的比较与评价	36
第五节 区域合作的利益分享机制	40
第六节 区域合作趋势的几点思考	43
第三章 国内外区域经济合作案例及启示	47
第一节 美国田纳西河流域合作	47
第二节 欧洲莱茵河流域合作	49
第三节 日本东京湾区域合作	51
第四节 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	53
第五节 环渤海地区区域合作	55
第六节 关于区域合作案例的几点启示	58
第四章 长三角区域合作的特点和成因	62
第一节 长三角区域合作的历史沿革	62

第二节	新世纪长三角合作负重前行	66
第三节	长三角区域合作的内生动力	74
第四节	长三角区域合作的外在形势	77
第五章	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构建的战略思考	81
第一节	城市群比较研究	81
第二节	长三角城市群发展阶段评析	84
第三节	产业集群——长三角城市群能级提升的突破口	87
第四节	城市间合作——长三角区域合作的主阵地	90
第五节	突出极核——建设以上海为核心的都市经济圈	91
第六章	长三角区域港口合作重大战略和举措	97
第一节	区域港口发展评价	97
第二节	港口转型发展的趋势研判	102
第三节	浙沪洋山深水港战略合作机制及模式设想	106
第四节	建设面向世界的区域江海联运服务中心	111
第五节	深化长三角港口群竞合发展的模式设想	116
第七章	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科技一体化	120
第一节	区域科技合作意义和内涵	120
第二节	长三角区域科技水平及合作基础	122
第三节	区域科技创新集群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126
第四节	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30
第八章	区域能源保障的合作思路及政策取向	134
第一节	长三角能源供需面临的挑战	134
第二节	区域能源保障合作成效评价	136
第三节	区域能源保障合作的重点领域	138
第四节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能源保障合作机制	141
第九章	区域生态环境风险及治理保护一体化	144
第一节	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144
第二节	共同推进太湖的多元治理	148
第三节	共同推进新安江上游流域保护	155

第四节	共塑区域大气协同治理新格局	161
第五节	关于跨区域环境共保机制的几点思考	166
第十章	区域性信用体系和信息共享模式	172
第一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概念	172
第二节	社会信用体系的意义	174
第三节	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的现实基础	175
第四节	关于共建区域社会信用系统的几点建议	176
第十一章	区域民生福祉合作的重要领域	178
第一节	搭建区域教育与人力资源共享平台	178
第二节	共建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平台	180
第三节	推进区域公共交通卡互联互通	183
第十二章	区域合作新机制构建的共赢之路	185
第一节	以利益为纽带推进区域合作	185
第二节	以企业为主体强化区域合作	189
第三节	以园区为平台支撑区域合作	192
第四节	以规则为基础协调区域合作	196
第五节	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区域合作	201
参考文献		203
索 引		210

第一章 竞争性行政区经济概念和模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为世界瞩目,其高速增长的动因一直被国内外学者当作研究的重要课题。学者们提得较多的动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制度、改革开放或制度变革(含渐进改革、边缘改革等)、中国模式(政府主导、投资推动、赶超发展等)、地方政府竞争、比较优势发挥、人口红利释放等。其中,张五常等人提出的“地方政府竞争说”近年来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第一节 竞争性行政区经济的概念界定

一、行政区域

在原始社会,人们以原始群、血缘公社、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等组织为单位,进行生产和生活,没有地域区划的概念,即所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礼记·礼运篇》)。简单地说,人既是自然的人,又是社会的人,需要在一定的地域空间上生存、生活,并要与其他人打交道,而为了能使大家平等、和谐地共同生存下去,就需要遵守一定的规则和约束,而且还需要有人——管理者来执行这些规则和约束。人类出现伊始,有亲缘关系的一群人聚集在一起,形成氏族社会,按部落实行管理。也就是说,有一群人,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遵循一定的规则进行活动,其中有些人由于有身体或经验方面的优势而成为头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剩余产品日益增多,逐渐就有了分工,分配也变得复杂起来,需要有人专门进行管理工作,这时人、地、管理者及规则已具备,开始有了行政区划的雏形。按地域划分行政区而不依氏族划分部落,这是国家区别于氏族组织的一个基本特点。不论何种类型的国家,行政区域的划分总要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同时顾及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地理、人口、国防、历史传统等多方面的因素。自秦统一中国,建立郡制开始,我国就已形成了统一的行政区域制度。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就成为行政区划,即国家在既定的政治目的与

行政管理的需要的指导下,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的自然与人文地理基础上,充分考虑历史渊源、人口密度、经济条件、民族分布、文化背景等各种因素,将全国领土按地域划分为若干单元和层次,并设置相应的行政机构,以行使国家主权和执行国家任务。

随着1983年开始的地级行政区划改革,“地区”改制为“市”,出现“地级市”,“省辖市”改称为“地级市”,至此,之前的地管市、地管县演变为“市管市”“市管县”;到2005年,除四个直辖市、海南省以及部分省实行局部的省直接管辖县、县级市以外,以“四级行政区划制度”为主。总的来说,省域行政区(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一直是我国最主要的行政和地域经济单元,各省区市设行政机构,负责本省的各行业生产、财政税收、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以及各项社会经济的发展。同一省份内的政策措施一般是统一的,而不同省份间因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地区差异而在施政举措上有所不同。

二、行政区经济

行政区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区域经济的纵向运行系统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区域经济的横向运行系统转变时期出现的一种特殊的区域经济类型。在中国,行政区经济是由于行政区划对区域经济的刚性约束而产生的一种区域经济类型。行政区不仅作为地方政治活动单元行使着国家主权所赋予的各项行政管理职能,而且作为地方经济活动单元实施各项经济活动,因此,形成了所谓行政经济区,也产生了我国特有的“行政区经济”现象。陈晋肃(2002)在《21世纪中国行政区划体制改革的问题与出路——刘君德教授访谈录》中指出,行政区经济是指由于行政区划对区域经济的刚性约束而产生的一种特殊区域经济现象。长期以来,由中央和省区市两大主体调控我国地方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强化了行政区经济,尤其是使省级行政区成了经济区域系统的主体。

按照行政权力的覆盖面来划分,行政区经济包括省区市层级的经济区、地市级层级的经济区、县市层级的经济区。省域经济在中国享有省级管理权限,在地方行政建制和区划中属最高层次的行政区经济,是省级行政区域的指向一体化运行的网状经济体,是具有强大经济增长力且相对独立运行的行政区经济板块。实际上,我国省级行政区域基本上是一级完整的经济区,各省都有较大的经济中心,构成一个自成体系的经济网络。市域经济是省域经济中的副省级、地级、县级市行政区域经济,本质是城市经济,是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种经济活动交织而成的经济有机体。在市域经济中,城市经济受到农村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力的制约和影响,但又有独立于农村经济或农业经济之外的经济功能。县域

经济一般是以农业经济为基础,以由经济、地理特点决定的工业部门经济为支柱,兼有金融业、商业、服务业、信息业等非农业部门经济以及科教文卫等实体。在长三角区域,特别是浙江省,县域经济较为发达,创造了各具特色的城市经济发展模式,其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浙江科学发展、转型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但随着县域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在资源配置、整合能力方面的局限显露,如金融、技术、人才和市场、土地等问题逐渐暴露。

从现实角度来看,我国长三角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区以及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的发展实践表明,省际相邻地域所形成的经济区,无论在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还是文化背景、历史渊源等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加之地理位置上的接近,该区域实现分工与合作的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自然就降低。此外,各省的地区差异性又使得相邻省区市间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因而省际相邻地域形成的经济区具有天然的区域分工合作条件。然而,尽管省际相邻区域具有区域分工合作的天然条件,但由于行政区划对经济区发展的影响,各省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行政区经济”现象,这使省级行政区之间形成了较严重的条块分割,同一经济区各地区间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与资本市场产生地区割裂。如此局面严重阻碍了生产要素的跨行政区域的合理流动,导致区域合理的产业分工与合作格局无法形成,社会资源无法实现最优配置。

三、区域经济与行政区经济

“区域经济是按人类经济活动的空间分布规律划分的一种区域类型,是指人类经济活动与具体时空条件紧密结合而形成的具有特定结构、功能和类型的相对完整的地理空间。”区域经济是人的经济活动的产物,区域经济既不能无限划分,也不能是固定不变的。区域经济的边界是模糊的,具有开放性特点。总之,区域经济是一个非平衡、非线性的开放系统。非平衡性是指组成经济区域系统的子系统及其单元的功能、作用不是同等的、均匀的,由此产生经济单元之间以及各子系统之间互补、重组的协作。非线性是指经济区域系统中各子系统的增长不成比例、系统的整体功能不可加性和与之相关的放大作用。开放性一方面指经济区域系统从外部环境获得而同时又向外界耗散物质、能量和信息;另一方面指各子系统是互相联系的,而不是孤立、封闭的。

广义的区域经济可以用来表示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一国经济活动,也可以表示多国组成的经济共同体或经济圈。狭义的区域经济是指一国国内大小不等的地域经济。狭义区域经济是相对于国家经济而言的,是国家经济的空间子系统。具有不同特征和水平的区域经济,在空间上相互依存和联系,构成一国的国民经济整体。区域经济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是胡佛(Edgar Hoover)在《区

域经济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Regional Economics)中提出的“三个基石”:生产要素的不完全流动性、生产的不完全可分性和产品与服务的不完全流动性。

行政区经济与区域经济相反,它主要是中国计划经济的产物。在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区经济虽然在整体的经济体制中不具有完全独立性,但它在经济计划、生产统计和地域经济分工中具有相对独立性。在经济区划的划分中,通常是把行政区等同于区域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改革开放后,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经历了将过于集中在中央的经济管理权限向地方分权的过程。这一分权的过程,强化了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同时形成了相对独立和明晰的地方利益主体。分权使地方政府由分享市场管理权到获得了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导权,并日益使地方经济朝综合性方向发展,由此使行政区经济活动的内外联系日益呈现出自身的独立性和封闭性。行政区经济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区域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行政区经济在空间范围上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并且由于行政区划的相对稳定性,行政区经济的空间边界表现出封闭性的特征,与区域经济的开放性、边界的模糊性形成鲜明的对照。此外,行政区经济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具有浓厚的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的特点,而区域经济以市场为主导,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实现资源的合理流动与有效配置。

四、行政区经济与都市圈经济

都市圈经济本质上是以都市圈为地理单元的经济区,是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在生产体系诸方面存在分工和协作,各类经济资源具有较强聚集性和辐射性的经济区域综合体。其主要特征是“中心—外围”的市场结构和市场配置资源的高效性集聚经济。

行政区经济与都市圈经济的矛盾表现在对区域协调发展的约束:一是存在行政壁垒,各省区市规则不统一,信息不透明,要素流通领域的分割依然存在,对内开放程度滞后于对外开放程度,难以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二是经济发展缺乏协调,产业同质性依然严重。三是基础设施重复建设。目前长三角地区在交通网线等基础设施方面基本实现一体化,但无法形成一个覆盖全区域的公共产品供给主体,港口、机场等枢纽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仍存在大量重复。四是环境一体化治理难以为继。以行政区为基础的治理模式导致生态分割,产生跨界污染(详见表 1-1)。

表 1-1 都市圈经济与行政区经济主要区别

类别	都市圈经济	行政区经济
经济运行主导力量	以市场为导向和动力,企业自主性高	以政绩为导向和动力,政府干预性强
利益分享与均衡	市场利益共享	利益诉求非共享,利益分割
行为界限	市场开放,规则统一,竞争公平	权利空间固定,边界封闭,存在行政壁垒
参与主体	地位平等,利于横向合作	强调行政级别,利于发展纵向关系

五、我国行政区经济历史沿革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全国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体制,由于中央政府集中了全部的财政收入并制订一个包括全部下级政府的统一预算,地方政府没有自己单独的预算,没有任何财政自主权。在这种体制下,中央政府是制度创新的发动者和新制度方案的制订者,地方政府则是方案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实际上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机构,并作为中央政府计划和政策的被动接受者和忠实执行者,在中央政府和微观主体之间起着上传下达的作用。此外,即使地方政府的决策者发现通过改变现有制度安排能够获得潜在外部利润,也可能会迫于外部政治风险和意识形态压力放弃这种打算。在这种从属地位和被动环境下,地方政府既缺乏制度供给意愿,也没有制度创新的能力,不会积极推动制度创新以实现本地区经济利益最大化,从而经济领域的地方政府竞争现象就更不会存在。由于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中央政府在各类资源的配置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则更多地表现在对由中央控制的有限资源的竞争上。但这种竞争缺乏正常的利益外显表达渠道,是属于政治领域的。

改革开放之后,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之前,中央政府通过放权让利的实惠行动改变了地方政府的制度约束条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实行财政分权化,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一方面,财政体制的变化使地方政府必须脱离传统经济体制下的行为目标和活动方式,逐渐演变成为一个具有独立经济效应和二元目标函数的利益主体,除了追求整体利益外,也要追求本地经济利益最大化,进而实现本地财政收入规模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拥有了比过去更多的资源配置权,获得了实现地方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手段,可以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实现经济资源的整合与优化,这使其积极谋取潜在制度净收益成

为可能。但这一时期的财政包干体制存在两方面的弊端：一是定额合同使中央丧失了地方经济增长带来的增量收益，二是分成合同降低了地方政府的征税努力——地方政府为了将更多的税收留到本地区，会与当地企业“合谋”，从而造成中央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和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双下降”。尽管主线仍是中央政府主导的强制供给型，但“放权让利”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激活了地方政府经济活动的主体意识。地方政府不仅担任中央政府代理者的角色，而且逐步以制度创新主体的身份出现并发挥作用，这也为地方政府间的竞争提供了充分条件。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实质是中央政府为了解决在以前财政分配制度下中央政府在财政分配方面任由地方政府摆布，而地方政府往往滥用其自由裁量权，侵占中央的财资来扩充自己的收入的问题。1994 年分税制改革实质上是一次财政收入分权改革，即以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为起点，按照“存量不动、增量调整”的渐进原则，通过修改税收分配规则，明确中央和地方的财力分配关系，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进而提高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各级地方政府基本参照上级政府的做法，划分与下级政府收入。这样一种自上而下推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使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得以强化，“诸侯经济”的现象开始减少，同时也有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由于地方的自主收益权逐渐得到了合法化和来自中央的认可，财政分权制度的进一步成熟一方面使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得到稳定；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的独立利益更加明显，并成为推动地方政府展开竞争的关键动力。

六、国内外竞争性行政区经济文献综述

1. 国内研究的文献综述

较早对我国地方政府竞争进行研究的著作是樊纲、张曙光合著的《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一书。该书通过说明宏观经济各主要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行为方式和他们之间的利益矛盾，论证了在改革前后不同经济运行体制下，各种宏观经济变量的决定方式和决定过程。他们强调，在分权化和市场化改革之前，我国地方政府之间所呈现出的是一种“兄弟竞争”的关系，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竞争，因为他们只是代理中央政府开展地方性工作，实现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和管理。

许成钢、钱颖一针对我国地方政府竞争提出了“向地方分权的权威制度”，深刻剖析了中央向地方分权的制度基础。他们认为，我国经济改革的两大特点为地区实验和地区竞争，但我国的渐进式改革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是因为中央

政府鼓励和提倡地方政府进行创新实验,而行政性分权则强化了地方政府官员个人及集体的利益和辖区居民的利益,加剧了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这种地方政府竞争可能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即通过改善辖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制度创新,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等,不仅有利于促进辖区经济的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促进其他地区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而中央政府在向地方进行财政分权的同时维持了政治的集中和根据政绩考核奖惩地方官员的权力,由此来促进地方政府积极发展经济和实现中央政府的各种政策目标。然而,这种地方政府竞争也可能无视国家利益而产生一种“帕累托效率”的损失,即地方政府竞争缺乏良好的竞争秩序,突出表现在地方保护主义、重复建设、招商引资大战等方面,由这种无序竞争所带来的本地经济发展是建立在其他地区经济发展或全局利益受损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虽然这些方面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或至少在短期内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但对其他地区的发展或全局的发展是不利的。

张五常在《中国的经济制度》中指出,中国近30年来经济高速增长的原因是中国各地地方政府的高度自由竞争。他认为各地地方政府主要的竞争筹码是土地。中国在土地法、规划法中认定县一级为行使国家土地所有权的主体。中央和地方对土地的两权分离是中国地区竞争的主要原因,土地所有权归中央政府,而使用权则层层承包出去,并最终落在县一级。县与上级政府之间有一个收入分配方程式,这对鼓励县域竞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地区竞争制度造就了中国奇迹,是我国经济长期快速平稳增长的核心因素。

张维迎与栗树和(1998)运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对我国行政区之间的竞争与国有企业民营化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得出结论:20世纪80年代初的地方分权政策导致了地区间竞争,地区间竞争又反过来引发了民营化。由于产品市场上的地区间竞争非常激烈,每一个地区都必须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生存所需的最小市场占有份额。为了使经理降低生产成本,地方政府就必须让渡全部或部分股份给经理。激烈的地方政府竞争推动了我国国有企业进行民营化改革的浪潮。放权导致了地区间竞争,地区间竞争又反过来引发了民营化,由此形成了地区竞争和民营化的螺旋上升趋势。

李一花(2005)强调地方政府竞争,并着重描绘了地方政府为了吸引更多辖区外的资本、创新技术、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进入本行政区,以提升本地的经济竞争力,并且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福利而实施的一些竞争措施。吴旬(2004)认为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是在将开发区作为吸引外资的主要载体的基础上展开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各种类型的开发区、园区、特区等会在我国如火如荼地进行。各种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地方官员的利益诉求具有完全的